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9

#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集团”）持有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52.45%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通威集团于2018年10月9日将其持有的17,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铁道支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上述事项的相关手续。本次质押的17,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44%;截止2018年10月9日,通威集团共质押1,608,37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43,27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65,100,000股,合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1.43%,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8.98%。

通威集团本次股份质押是为了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铁道支行提供担保。鉴于通威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股份出现平仓风险,通威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18-73

#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0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董永东先生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办理补充质押业务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质押股数（股）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用途 |
|---|---|---|---|---|---|---|---|
| 董永东 | 是 | 1,100,000 | 2018年10月9日 | 2019年9月8日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8.49% | 补充质押 |
| 合 计 | — | 1,100,000 | — | — | — | 8.49%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董永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955,978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7,201,524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0,157,502股，占公司总股本202,400,000股的19.84%。本次补充质押业务办理完成后,董永东先生累计质押股份12,39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2%。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18-100

#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关于回购本公司股份和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本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99）。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本公司首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2018年10月10日,本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实施本次回购（以下简称“首次回购”）。首次回购数量1,080,000股,占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即2,152,517,634股）的约0.05%;首次回购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4.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4.43元/股;首次回购的总成交金额约为人民币480.53万元。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

股票代码:601500　　股票简称:通用股份　　编号:2018-079

#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10月9日，红豆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4,000,000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0%）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质押期为2018年10月9日至2021年10月9日。上述股份的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本次股权质押主要用于为融资及授信提供担保,还款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红豆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红豆集团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截至目前,红豆集团共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3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19%;其中共质押本公司股份126,2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3.72%,占公司总股本的17.36%。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18-059
债券代码:145772　　债券简称:17华安01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8年10月17日。

●兑付停牌日:2018年10月18日。

●兑付兑息日:2018年10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债券摘牌日:2018年10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10月22日（因2018年10月21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开始支付自2017年11月21日至2018年10月20日期间的利息及本期债券本金,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7华安01。

3、债券代码:145772。

4、发行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规模:人民币15亿元。

6、债券期限:11个月。

7、债券利率:5.25%。

8、计息期限:2017年11月21日至2018年10月20日止。

9、本付息方式: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0、付息日:2018年10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11、兑付日:2018年10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14、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7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还本付息相关事宜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7年11月21日至2018年10月20日。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25%。

3、债权登记日:2018年10月17日。

4、兑付停牌日:2018年10月18日。

5、兑付兑息日:2018年10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6、债券摘牌日:2018年10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三、本息兑付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8年10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7华安01”持有人。

四、兑付兑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兑付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兑付的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本期债券兑付的本金及利息。

五、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次级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7华安0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后,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六、本期债券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联系人:吴伟
联系电话:0551-65161888
邮政编码:230081

2、受托管理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国元大厦
联系人:刘梦
联系电话:0551-68167181
邮编:23000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18-69

#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9月份生产经营快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铁钢材产量及销量

2018年9月,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铁、钢、材产量及钢材销量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

| 时间 | 铁产量 | 钢产量 | 钢材 | |
|---|---|---|---|---|
| | | | 产量 | 销量 |
| 2018年9月 | 143 | 171 | 158 | 159 |
| 本年累计 | 1,290 | 1,453 | 1,364 | 1,377 |

注:1、第三季度公司铁、钢、材产量环比分别增长6.8%、5.1%、4.0%,再创单季度产量新高;

2、上述表格数据为产销快报数据,提醒广大投资者,不能以此直接推算公司业绩情况。

二、其他经营动态

1、华菱湘钢打破国外垄断,实现了低合金厚规格超高强工程机械用钢的批量供货,填补了国内空白。近日,华菱湘钢第二次批量承接的低合金厚规格超高强工程机械用钢陆续发往国内知名企业,并制造成重载装备后亮相上海宝马展。

2、近日,华菱涟钢首批强度为1100兆帕级薄规格超高强度钢装车发往国内某知名工程机械企业,用于制造1000吨级的超大起重机。这标志着华菱涟钢1100兆帕级薄规格超高强度钢成功实现批量供货,替代进口。

3、华菱湘钢为振华重工提供钢板用于建造当前世界最大的深水整平船。该整平船是为深中通道工程研发,华菱湘钢是其主要供应商,以供应超高强船板CCSEH550、EH690为主。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8-086

#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文怡女士、公司股东卫明先生的通知:

2018年10月9日朱文怡女士将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00,000股股份质押给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期限至2019年10月28日,占公司总股本的0.52%。本次质押是对其已于2016年10月26日将持有的18,000,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补充,不涉及新的融资安排,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告:临2016-129。

2018年10月9日朱文怡女士将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70,000股股份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期限至2019年5月17日,占公司总股本的0.08%。本次质押是对其已于2017年5月17日将3,350,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补充,不涉及新的融资安排,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告:临2017-075。

2018年10月9日卫明先生将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0,000股股份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期限至2021年5月27日,占公司总股本的0.09%。本次质押是对其已于2018年5月30日将持有的6,500,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补充,不涉及新的融资安排,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告:临2018-049。

截至本公告日:

朱文怡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17,422,1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26%。此次股份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97,830,0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88%,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3.31%。

卫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28,615,7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4%。此次股份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3,33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3%,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1.55%。

本次质押用于上述股东前期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该等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其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及个人收入等,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本次质押后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风险时,朱文怡女士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编号:2018-057
债券代码:112215　　债券简称:14万马01

#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若虚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会议以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万马高分子在广州、湖州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子公司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分别出资2,000万元在广东设立清远万马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设立湖州万马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目的主要是为贴近客户需求,提升服务效率,降低运输成本,扩大公司新材料板块的产能,逐步实现全国布局。

《关于万马高分子在广州、湖州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详见2018年10月1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编号:2018-058
债券代码:112215　　债券简称:14万马01

#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万马高分子在广州、湖州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马高分子”）拟投资2,000万元在广东设立清远万马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1,000万元在浙江湖州设立湖州万马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高分子”、“湖州新材”,或合称“标的公司”）。本次投资目的主要是为贴近客户需求,提升服务效率,降低运输成本,扩大公司新材料板块的产能,逐步实现全国布局。

（2）本项对外投资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3）本项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因本次投资中,湖州新材拟租用浙江万马海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由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万马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是本公司关联方）名下的工业厂房,项目设立后,万马高分子或将因向关联方租赁厂房产生关联交易200余万元每年。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万马高分子拟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2,000万元设立清远高分子、拟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1,000万元设立湖州新材，并将根据标的公司发展计划和实际业务开展需要逐步到位。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清远万马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注册地址:清远高新区科技创新园创兴大厦18号天安智谷展示服务中心自编124号,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合成材料制造;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研究和试验发展;批发和零售业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投资规模及持股比例:万马高分子出资2,000万元,出资占比100%。

（2）湖州万马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镇义山路1501号,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制造:合成新材料、电力线缆器材、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光缆及电工器材、绝缘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建材;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存储）;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投资规模及持股比例:万马高分子出资1,000万元,出资占比100%。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以最新工商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子公司万马高分子投资设立清远高分子、湖州新材,主要是为更加贴近市场,满足客户需求,扩大新材料的产能,符合新材料板块全国布局战略需求。本次投资资金为万马高分子自有资金,因拟投资产品的制造、销售等环节均为公司成熟领域,风险可控。目前,本次投资相关报批程序尚在进行中,能否实际落地还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本次投资对公司新材料板块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四、其他

本次外投资公告首次披露后,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18-088

#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9月30日以邮件、电子通讯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

2、会议于2018年10月10上午9时在公司303会议室召开。

3、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沈剑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等有关规定,针对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编制了《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鉴证,出具了《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鉴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91）。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相关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90）。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18-089

#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9月30日以邮件、电子通讯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2、会议于2018年10月10日下午13:00在公司303会议室召开。

3、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明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等有关规定,针对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编制了《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鉴证,出具了《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鉴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91）。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18-090

#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10月26日（周五）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0月25日至2018年10月2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25日下午15:00至2018年10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表决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19日（周五）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8年10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无锡市新区梅村工业园锡达路258号10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2.02本次发行的规模

2.03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2.04债券期限

2.05债券利率

2.06付息期限及方式

2.07转股期限

2.0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2.0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10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2.11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2.12赎回条款

2.13回售条款

2.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6可转债持有人及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2.17募集资金用途

2.18募集资金存管

2.19担保事项

2.20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3. 审议《关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 审议《关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8. 审议《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签订（江溪街道南丰工业园A4地块国土非住宅征收费用结算协议书及增补协议书）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由2018年10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18年9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18年8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88）、《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

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在表决意见栏打钩 | |
| 1.00 |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 |
| 2.01 |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 |
| 2.02 | 本次发行的规模 | √ |
| 2.03 |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 √ |
| 2.04 | 债券期限 | √ |
| 2.05 | 债券利率 | √ |
| 2.06 | 付息期限及方式 | √ |
| 2.07 | 转股期限 | √ |
| 2.08 |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 |
| 2.09 |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 |
| 2.10 | 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 √ |
| 2.11 |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 |
| 2.12 | 赎回条款 | √ |
| 2.13 | 回售条款 | √ |
| 2.14 |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 |
| 2.15 |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 |
| 2.16 | 可转债持有人及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 √ |
| 2.17 | 募集资金用途 | √ |
| 2.18 | 募集资金存管 | √ |
| 2.19 | 担保事项 | √ |
| 2.20 |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 |
| 3.00 | 《关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10.00 | 《关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 |
| 11.00 | 《关于签订（江溪街道南丰工业园A4地块国土非住宅征收费用结算协议书及增补协议书）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18年10月23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见附件二）。截止时间为2018年10月23日下午16:30。来信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澄、马伟豪

联系电话:0510-88551877

传真:0510-88157078

邮箱:jicheng@wuxismart.com

地址:无锡市新区梅村工业园锡达路258号

邮政编码:214112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3、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4、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5、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0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提案表决意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投票数 |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在表决意见栏打钩 | | | | |
| 1.00 |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 | | | |
| 2.01 |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 | | | |
| 2.02 | 本次发行的规模 | √ | | | |
| 2.03 |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 √ | | | |
| 2.04 | 债券期限 | √ | | | |
| 2.05 | 债券利率 | √ | | | |
| 2.06 | 付息期限及方式 | √ | | | |
| 2.07 | 转股期限 | √ | | | |
| 2.08 |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 | | | |
| 2.09 |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 | | | |
| 2.10 | 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 √ | | | |
| 2.11 |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 | | | |
| 2.12 | 赎回条款 | √ | | | |
| 2.13 | 回售条款 | √ | | | |
| 2.14 |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 | | | |
| 2.15 |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 | | | |
| 2.16 | 可转债持有人及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 √ | | | |
| 2.17 | 募集资金用途 | √ | | | |
| 2.18 | 募集资金存管 | √ | | | |
| 2.19 | 担保事项 | √ | | | |
| 2.20 |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 | | | |
| 3.00 | 《关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 | | | |
| 9.00 |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 |
| 10.00 | 《关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 | | | |
| 11.00 | 《关于签订（江溪街道南丰工业园A4地块国土非住宅征收费用结算协议书及增补协议书）的议案》 | √ | | | |

注:

1、上述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他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可以自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须加盖单位公章。

3、本授权委托有效期: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附件二:

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 姓名（名称） | | | |
|---|---|---|---|
| 身份证号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 |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股票账户号 | | 持股数量 | |
| 代理人姓名 | | 是否本人参加 | |
| 代理人身份证号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联系地址 | |

注:

1、此表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2018年10月23日下午16:30。

3、请用正楷字填写（须与股东名册所载一致）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77”,投票简称为“智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